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